

北京市档案局 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档发〔2016〕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划》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项规划之一，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

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十三五”时期我市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由市档案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完成。《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档案事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市“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三五”时期本市档案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广泛开展宣传贯彻《规划》活动，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市档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本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8日

抄送：国家档案局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北京市档案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1000份)

北京市“十三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

前 言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档案事业是记载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永恒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指导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的科学发展，进一步发挥档案工作在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北京市“十三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规划主要总结“十二五”时期我市档案工作情况，阐明面临形势与挑战，明确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时期全市档案工作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展环境与面临挑战	(1)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情况	(1)
(一) 档案资源日益丰富多元	(1)
(二) 档案利用服务成效凸显	(2)
(三) 档案安全保管切实加强	(3)
(四) 档案信息化建设显著加快	(4)
(五) 档案行政管理工作不断强化	(4)
(六) 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5)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6)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9)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10)
一、档案法治建设	(10)
(一)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11)
(二) 加大执法力度	(11)
(三) 加强业务监督指导	(12)
二、档案服务建设	(12)
(一)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13)
(二) 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13)
(三) 服务改革创新	(13)
(四) 服务城市建设管理	(14)
(五) 服务新农村建设	(14)

(六) 服务文化建设	(14)
(七) 服务社会民生	(15)
(八) 优化利用服务	(15)
三、档案信息化建设	(16)
(一) 推进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部署应用	(16)
(二) 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	(16)
(三)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17)
(四) 加快推进档案信息资源整合及共享	(17)
四、档案资源建设	(17)
(一) 加强档案馆资源建设	(17)
(二) 加强档案室资源建设	(18)
五、档案安全建设	(18)
(一) 健全安全制度	(18)
(二) 完善设施设备	(19)
(三) 加强保护保密管理	(19)
(四) 健全应急及灾备机制	(19)
六、档案馆舍建设	(20)
(一) 完善市档案馆功能建设	(20)
(二) 推进区档案馆建设	(20)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20)
一、加强宣传贯彻	(20)
二、深化科学研究	(21)
三、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	(21)
四、探索档案管理创新	(21)
五、加强合作交流	(22)
六、强化监督检查	(22)

第一部分 发展环境与面临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档案工作要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抓住机遇、改革创新，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情况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档案工作进入了以服务大局、服务民生为中心，以“三个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的新阶段。档案资源建设、档案利用服务、档案安全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一）档案资源日益丰富多元

全市档案资源内容不断丰富、种类更加多样、数量持续增长。全市各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8号令、9号令和10号令的要求，文件归档与档案移交工作进一步加强，档案室接收档案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接收工作富有成效。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档案为基础，以国家档案馆档案为主体的档案资源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十二五”末，全市各单位档案室室藏纸质档案资源总量达8352万卷件，比“十一五”末增长

53.9%；照片 490.1 万张，同比增长 70.9%；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资源总量 734.8 万卷件，同比增长 40.1%；缩微胶片 5460 万幅，同比增长 11.4%；照片 72.2 万张，同比增长 22.2%。市城建档案馆实现我市重点工程竣工档案进馆率 100%、地下管线工程备案项目竣工档案进馆率 100%。北京园博会、APEC 会议、2022 年冬奥会申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援建指挥部等重大活动、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收集较为完整。市、区县档案馆加大征集力度，针对本地区资源的特点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通过口述采集、主动记录等方式将有关档案或资料收集进馆，档案征集的种类日益增多、质量不断提高。

（二）档案利用服务成效凸显

全市档案部门秉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积极拓展和完善档案利用服务渠道、机制。通过网上预约、假日预约、电话信函代查、送档上门等多种手段使查档接待服务更加高效便捷，通过举办展览、编研文献、文化讲座等多种方式使档案服务更加深入人心。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开放档案查阅服务及网上档案展览，利用政务网为各委办局提供移交档案查阅服务，档案信息资源网络服务体系日趋完善。自 2014 年起，市、区县档案馆确立了每年定期统一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工作机制，更好地满足了社会对档案的利用需求。“十二五”时期，全市档案部门接待利用者 678 万人次，比“十一五”时期增长 51%。市、区县档案馆举办展览 272 个，参观者 530.4

万人次。其中，“北京的胡同四合院”展、“一切为了人民——北京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展览”共接待观众 120 多万人次。落实《京津冀档案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三地档案部门联合举办了京津冀抗战史料展、出版了《证据：日本侵华暴行调查档案全编（京津冀卷）》《京张铁路百年轨迹》等。“国际档案日”、北京市“档案馆日”活动、“档案见证北京”文化讲堂等新的服务方式受到百姓欢迎。全市档案部门取消了档案利用收费，档案服务更加惠民。市、区县档案馆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中心，积极为公众提供服务，接待人次和服务质量都有了大幅提升。

（三）档案安全保管切实加强

全市档案部门积极构筑档案安全“六道防线”，切实提高了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保密教育，进一步筑牢了思想防线；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筑牢了制度防线；以数字化档案利用为重点加强对原件的保护，市、区县档案馆完成了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任务，开展了重要档案数据同城、异地备份工作，进一步筑牢了技术防线；不断加强档案库房设备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档案馆室建设，“十二五”末，全市国家档案馆面积达 9.9 万平方米，档案室面积达 50.4 万平方米，档案馆新馆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市档案馆新馆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东城区档案馆封顶，海淀区档案馆竣工，档案馆室安防、消防、温湿度调控等设备设施逐步完善，进一步筑牢了设施防线；严格上网信息的审查，加强了档案数字化

等外包工作的安全保密检查，加强移动介质使用管理，进一步筑牢了网络防线；建立和健全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筑牢了应急防线。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显著加快

全市档案部门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大力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网络化服务，提高了数字档案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水平。档案数字化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为促进全市档案数字化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供了保障。以区域性、云计算技术为显著特征的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取得突出成果，市档案馆完成了 2010 年底前接收进馆纸质档案总量的 100%，区县档案馆完成了 2010 年底前接收进馆纸质档案总量的 50%以上，其中，朝阳、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区档案馆数字化率达到 100%。70%的市属机关、47%的市属国有一级企业开展了档案数字化。部分市属和区县属档案部门开展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开发和使用档案管理系统，提升了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市、区县档案馆与市、区县民政局合作完成了 363.8 万条全市婚姻登记档案信息资源目录数据的共享工作。

（五）档案行政管理工作不断强化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档案移交单位为重点，以基层单位、基础工作为着眼点，加强对各区县、各行

业、各部门档案工作分类指导，加大对重点工程和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指导力度，实现了业务监督指导工作的全覆盖，完善了机关、企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部分专业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使全市各单位领导和档案工作人员依法治档的意识不断增强，档案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海淀、顺义、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等区县把档案工作纳入区县委、区县政府对区县属各单位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法院、监狱管理系统将档案工作纳入全系统年终综合考核内容，有力地推动了档案工作。市档案局与市民政局、市农委联合开展了 13 个涉农区县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互测互评，全面促进了乡镇、村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市档案局每年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检查及验收工作，相关市属单位也积极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相关区县档案局也对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全程监管，确保档案工作与重大活动、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市档案局与市民政局联合制发了《北京市社区档案工作管理办法》，推进了社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各区县档案局依据《北京市区县机关档案工作测评办法》，指导 572 家区县机关成为档案工作测评优秀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区县机关档案工作水平。

（六）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全市档案部门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推动了作风建设，

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利用网络、面授等形式，开展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的业务培训，强化档案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推进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的提升。“十二五”时期，市、区县档案局共组织面授培训班 739 期，培训学员 4 万人次，网上培训学员 1.4 万人次。

全市档案部门积极围绕工作重点难点开展科研，全市档案科技项目共立项 71 项，其中列为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20 项，列为北京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项目 2 项，列为北京市科委科技项目 1 项，获得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的项目共 5 项。市档案局采取多种手段加大优秀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11 项优秀科研成果得到重点推广。

“十二五”时期，市档案局（馆）荣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市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房山、平谷、昌平、石景山、东城区档案馆先后晋升为国家一级档案馆；昌平、平谷区先后通过国家档案局组织的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区验收；平谷、昌平区档案局（馆）先后被评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北京市档案馆成为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西城、海淀、丰台、石景山、密云、延庆等区县档案馆新增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从国际上看，信息技术发展将档案推到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

重要位置。档案信息化与互联网利用成为发展趋势；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网络技术的发展，给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和数字记忆留存带来挑战。

从国内看，“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推进，深刻影响档案工作的理念、技术、方法及模式；档案日益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档案工作领域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需求更加多样，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家档案局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服务国家治理和“五位一体”建设的档案事业发展体系。

从本市看，“十三五”时期，北京发展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过程中，做好档案工作，对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维护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党的能力和政府管理水平，保障首都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快建立起与首都快速发展的、特大型的国际现代化城市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体系，成为档案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市档案工作整体发展不够平衡，档案馆室基础设施还不能够满足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档案部门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主动性不够，信息化建设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法治建设，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大局，继续实施“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安全第一”战略，持续推进“三个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档案事业发展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导向。档案事业是党和国家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服务作用。

坚持创新发展。档案事业必须与时代的发展同步。把创新发展作为档案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增强创新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

性，不断推动档案工作的全面发展。

坚持筑牢根基。注重协调、持续、健康发展，着力解决档案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各项档案基础业务建设，推动档案馆舍建设。

坚持安全为先。把档案安全摆放在档案工作头等重要的位置，坚持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并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有效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档案事业发展体系。

——档案法治建设不断加强

形成完备的档案法规标准、实施严格的档案行政执法、实现高效的档案监督指导，发挥档案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档案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主动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不断拓展档案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挖掘档案资源，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升档案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

全面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强电子档案管理，推广北京

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应用，不断提升档案数字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和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到 2020 年底，各区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截至“十二五”末）数字化率达到 100%，有条件的档案室要做到室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

——档案资源不断丰富

科学管理档案资源，实现各种门类、各种载体档案的应归尽归、应收尽收，档案记录的社会覆盖面更加广泛深入，档案资源更加丰富、体系更加完善。

——档案安全建设全面加强

健全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馆室设备设施，完善应急管理及灾备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档案馆建设持续推进

市档案馆新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建成一批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五位一体”综合档案馆。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档案法治建设

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完善档案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档案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法，提升档案管理的法治化。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情况，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适时推动《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修订工作。

及时修订《北京市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档案行政执法职权分解方案》《档案行政执法办理流程》等档案行政职权运行制度，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强化对档案行政职权的监督和制约。

制定全市档案业务标准，规范专业档案馆设置和区档案馆未开放档案利用工作，修订《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档案管理指南》，制定《北京数字档案馆管理办法》《北京市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电子文件元数据规范》等一批标准规范。做好全市档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编辑出版《北京市档案法规规章文件汇编》。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业、本系统的专业档案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或修订涉及民生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专业档案管理制度。

（二）加大执法力度

根据全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统一部署，市、区档案局要依法清理调整档案行政职权，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明确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强化档案依法行政。

市、区档案局要按照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创新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形式和方法，规范档案执法检查程序，细化检查标准，突出检查重点，大力提升执法检查的力度与效果。要与同级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对贯彻执行《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市、区档案局要依法分别对市属和区属所有一级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实地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定期复查，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处罚，以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彰显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加强业务监督指导

市、区档案局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分类指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做好档案工作，进一步改进监督指导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二、三级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机关、企业档案工作管理规范化水平。市、区档案局要与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督管理。

二、档案服务建设

积极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经济社会需求，开展档案服务，主动

记录发展的历史轨迹，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档案服务的水平。

（一）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本市贯彻意见，做好部分教育、医疗、培训机构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向京外发展所形成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推进曹妃甸区等4个战略合作功能区建设档案工作，做好京津冀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确保记录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档案收集齐全、整理规范、保管安全。

（二）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进程，相关档案部门要积极做好档案服务。要将档案工作与副中心建设同步开展，完整留存副中心工程建设档案；要结合搬迁机关档案管理实际，合理筹划、集约建设档案管理用房，确保搬迁后的档案工作规范运行；要认真做好搬迁前各部门文件材料清理、归档工作，严防档案材料的损毁和流失；要周密制订档案搬迁方案，确保搬迁过程中各类档案的绝对安全。市档案局要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强化档案业务指导。

（三）服务改革创新

切实做好经济体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中形成档案的收集与提供利用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档案工作的管理服务，明确档案的归属和流向。

深化档案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引领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示范区文件归档工作，做好创新示范区档案的留存。

（四）服务城市建设管理

全面收集、规范管理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特别要加强轨道交通、城市路网、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胡同街巷环境治理等生态环境项目，旧城风貌保护项目，棚户区改造等居民生活改善项目的档案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民政部《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社区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结合街道、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和新型农村社区档案管理，做实社区档案工作。

（五）服务新农村建设

积极做好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将涉及平原造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的文件材料纳入农业农村档案资源建设的范围，及时归档和移交。抓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档案工作，为促进集体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提供档案支持与服务。推进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

（六）服务文化建设

全面做好北部长城文化带、东部运河文化带、西部西山文化带

档案的完整记录，为建设全国文化中心服务。市、区档案馆要加大对馆藏档案信息研究开发的力度，开展重大专题档案的基础性编研和深层次研究。深入挖掘档案的历史和文化价值，贴近社会热点，突出地方特色，推出系列档案文化讲座。围绕纪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通过联合举办展览、编辑档案史料等形式，充分发挥档案部门独具特色的服务作用。要在新馆建立之时推出一批具有馆藏特色和区域特色的档案精品展览，开发和制作档案文化创意产品。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作用。

（七）服务社会民生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民生档案工作的规定，对涉及民生的各类档案信息及时整理、鉴定，优先提供利用，更好地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市、区档案馆要充分应用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开展婚姻、招工等民生档案的跨馆利用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便捷地利用档案。

（八）优化利用服务

各级档案部门要继续完善查阅制度，改善查阅条件，简化查阅手续，改进查阅方式，大力推进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化副本的利用，提高查阅接待服务质量。拓展通过档案网站和移动终端开展档案服务的渠道，通过制作电视节目、发布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为社会提供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档案信息服务。

市、区档案馆要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完善每年定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工作机制。各区档案馆要深入贯彻落实馆藏档案开放工作管理办法，依法加大档案开放力度。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对涉密档案进行解密审核，与档案馆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档案开放鉴定工作，不断满足社会对档案的利用需求。

要紧密围绕 2019 年北京世园会、2020 年世界休闲大会等活动的举办，2022 年冬奥会、第四至六届京交会的筹办，同步做好档案收集与利用服务工作。

三、档案信息化建设

适应大数据及“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以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深化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建设，推动档案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推进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部署应用

全面建设完成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并在市属单位和各区档案馆全面部署。实现各区档案馆、市属移交单位与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二）加快档案数字化步伐

各级档案部门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档案数字化规范》（DB11/T 765.1—7）继续加快数字化步伐。市档案馆要继续推进声像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市属移交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开展室藏档案数字化，有条件的要做到室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底，各区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截至“十二五”末）数字化率达到 100%。

（三）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电子文件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子文件的收集归档工作。深入开展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形成以北京数字档案馆（北京电子文件中心）为依托的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机制和规范，逐步实现电子档案接收常态化。

（四）加快推进档案信息资源整合及共享

促进市、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资源的整合，构建北京档案数字资源库，建立起涵盖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特殊载体档案等的档案目录数据库和涵盖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副本、档案编研数字成果等的档案全文数据库，稳步推进档案数字资源的共享利用服务。

四、档案资源建设

依法做好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加强对各种门类和载体档案的接收，加大征集力度，不断丰富档案资源。

（一）加强档案馆资源建设

市、区档案馆要继续深入贯彻国家档案局 9 号令，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档案接收任务。要根据机构调整、职能变化及时调整本馆的接收范围；要依法开展对各种门类和载体档案，尤其是电子档

案和档案数字化副本的接收检验工作。强化进馆档案检查验收工作，提高进馆档案质量。市城建档案馆要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竣工档案接收进馆工作。

积极拓展工作渠道，结合区域特色，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档案征集、主动拍摄、口述历史采集等工作，丰富国家档案馆档案资源体系。

（二）加强档案室资源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国家档案局 8 号令、10 号令，规范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纳入归档范围，为全面落实行政决策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奠定基础。严格落实归档制度，推行文件形成部门归档责任制。加强电子档案、涉及民生的专业档案等收集，不断丰富室藏档案内容。适时启动文件归档工作年度检查，打牢各单位档案资源基础。

五、档案安全建设

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升档案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

（一）健全安全制度

各级档案部门要将档案安全制度建设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畴，并覆盖档案工作各个环节、各个岗位。要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密、安全巡查、安全责任书签订、重大事故报告等制度，形成完整的档案安全工作制度体系。要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查找安全漏

洞，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完善设施设备

各级档案室要同步科学规划、建设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专用档案库房，满足未来 10 年的档案保管需要。适时启动“标准档案室”建设，提高档案室硬件建设规范化水平。各级档案部门要配置符合档案保管保密要求的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档案库房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保护保密管理

以数字化等技术手段推动国家重点档案保护工作，加强对破损档案的修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档案库房有害生物的防治。推进档案信息系统保护工作，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的安全保密管理，要建立档案数字资源存储备份常态机制，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四）健全应急及灾备机制

各级档案部门要按照《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等要求，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要增强应急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档案安全工作应急演练，提高档案工作者的应急处置能力。继续推进档案异地备份工作，市、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资源在市容灾备份中心备份，重要档案在陕西省档案馆异地备份。

六、档案馆舍建设

按照国家档案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档案馆建设的新要求，继续扎实推进市、区档案馆建设。

（一）完善市档案馆功能建设

市档案局（馆）要加快新馆建设，将其建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绿色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

（二）推进区档案馆建设

深入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加强档案馆建设的规定，加快推进区档案馆建设。东城、海淀区档案馆要尽快完善新馆功能建设，努力发挥“五位一体”功能；西城、朝阳、丰台、房山、通州、昌平区档案馆要采取新建、扩建等方式，完成新馆建设；其他区档案馆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加快推进新馆建设进度，力争到 2020 年多数区档案馆达到档案馆建设标准，切实满足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贯彻

要加强对《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宣传，使全市档案工作者明确“十三五”时期全市档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

要求、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档案工作。

要制定《北京市档案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并组织贯彻落实。要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档案日”暨北京市“档案馆日”活动、档案文化讲座等各种时机，加大档案文化宣传，扩大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的档案意识和法治观念，为落实规划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二、深化科学研究

适应档案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加快创新档案科研工作机制。联合高校和企业，组织开展档案资源建设、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安全建设等方面的理论和业务研究，加大档案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有效提升科研工作对“十三五”规划任务完成的支撑作用。

三、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增强档案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勇于担当作为，更好地为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服务。要科学编制全市档案人才培养规划，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方式、新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档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兼职教师培养，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适应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实际需求，制订培训计划和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档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探索档案管理创新

研究和创新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管方式，探索和实践重

大活动档案接收进馆模式，进一步规范重点工程项目和重大活动档案工作。规范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充分发挥档案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启动对档案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测评认定工作，推动档案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发展。

五、加强合作交流

加强与国内档案部门的合作交流，学习档案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特别是要联合津冀两地档案部门，通过合作编研、举办展览、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及合作策划宣传等方式，推动京津冀档案事业协同发展；通过联合办展、加强学术交流等方式，深化与国外档案部门的合作，不断提升档案工作的国际化水平。

六、强化监督检查

要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共同实现“十三五”时期的档案事业发展蓝图。

各级档案部门要依据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规划任务的落实。

市档案局将对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2018 年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评估，2020 年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